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872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焦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信证券与阳光焦化于2020年11月18日签订的《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阳光焦化于2020年11月1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20年11月19日获得受理。中信证券已于2021年3月28日向贵局报送关于阳光焦化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将本辅导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 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此外，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小组人员组成

辅导小组由李飞、庞雪梅、吴鹏、孟宪瑜、刘施思、彭程、肖耿豪、孙绍恒共 8 人组成，其中李飞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3、辅导小组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阳光焦化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薛毓民	董事长
2	薛国飞	董事、总经理
3	李继泉	董事、董事会秘书
4	毋九贞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5	张卫平	董事、副总经理
6	李春义	董事
7	李端生	独立董事
8	姚小民	独立董事
9	史竹敏	独立董事
10	宁克青	副总经理
11	田海龙	财务总监
12	刘金华	监事
13	殷文泽	监事
14	贺跃泽	监事、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公司发展经营需要，本辅导期间内公司新聘任财务总监田海龙，因此接受辅导人员增加 1 人。本次聘任财务总监已经公司第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尽职调查及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协同锦天城律师、致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业务、法律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梳理公司存在的问题，并协助公司对各项问题进行整改。

2、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阳光焦化进行了全面的辅导：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协助阳光焦化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核查了公司是否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3)核查了阳光焦化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阳光焦化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帮助公司梳理财务制度与财务体系，优化公司财务流程，提高公司财务人员专业水平与风险管理意识，完善以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为核心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会计信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

(6)基于公司所在行业前景、行业政策、市场容量、公司战略与未来发展规划、管理能力等方面，就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使用计划、产能利用、消化措施等与公司展开讨论。探讨了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后提升管理水平的目标与人力资源培养计划，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新增产能的规模适当，公司有切实可行的消化措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达到预期收益。

3、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阳光焦化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现场、电话、视频等形式，与公司进行沟通探讨，解答公司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5)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现场辅导授课及上市相关培训工作。

4、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顺利完成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阳光焦化主营业务运行稳定，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辅导机构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辅导期内未发现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且完整的供应、销售和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阳光焦化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要求，相关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本辅导期内，阳光焦化的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阳光焦化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六）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本辅导期内，阳光焦化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七）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阳光焦化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形。

（八）重大诉讼情况

本辅导期内，阳光焦化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有效地优化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规范程度有所提高，A股IPO的相关准备工作也在有序开展中。辅导期内，公司已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设，中信证券拟督促公司遵照执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帮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针对法律、财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问题与各方中介进行了讨论。中信证券与锦天城律师、致同会计师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口头或书面的意见及建议，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四、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所需资料，参与访谈及协调会，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之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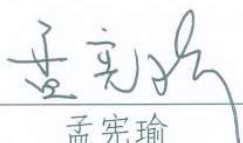
李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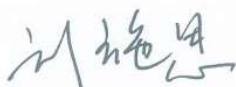
庞雪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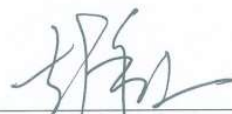
吴鹏



孟宪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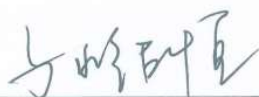
刘施思



彭程



肖耿豪



孙绍恒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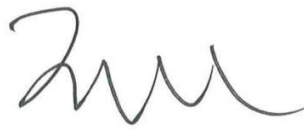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8日

附件：拟上市公司对保荐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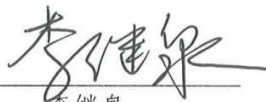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贵局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及辅导工作，对本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充分梳理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公司将在后续辅导期间努力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安排，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董事长：



薛毅民

董事会秘书：



李继泉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